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承辦人：許東家
電話：07-3800089#8411
電子信箱：tungchia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館人字第113106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、申請書及需求表及選填志願表 (1060203A00_ATTCH14. pdf、
1060203A00_ATTCH15. odt、1060203A00_ATTCH16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本(113)年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及暑假
實習生需求表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各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10日
(週五)前協助學生辦理，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
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
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，審核結
果預計於5月下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；獲錄取之同學，
將由督導人員於實習前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
後，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
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，請轉知申請同學於實習表內之
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蒐藏研究組、展示組、公共服務組、媒體宣傳小組、綜合規劃小組、人事室

